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4 年度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募款活動財物使用變更計畫書(變更前)



<p>計 劃 目 標</p>	<p>現行長期照顧中心立案床數為 122 床，從 100 年度開始一樓雙人房全區開放後，幾乎是處於在滿床的狀態，後續來詢問緊急需要照顧的長輩也只能排隊等待入住，這種情況，對於十萬火急的家屬們，中心也只能苦嘆心有餘而力不足。另外，近年來失智症愈被重視及提出討論，失智症有愈來愈年輕化趨勢，當失智症伴隨著行動功能尚佳的長輩，會因為無法做出正確判斷而使他們暴露在比失能長輩更危險的環境之中，但因照顧成本過高，因此台灣對於特別照顧失智症長輩專區設立並沒有很積極，導致許多失智症且無失能長輩求助無門。照顧失智症長輩無論是在環境或是照顧人力配比都與失能長輩有很大的差別，因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當初的設計理念是希望營造一個家的感覺，可以讓長輩隨時想要到園區裡散步就去走走，所以機構建築規劃有許多的出入口，這樣多門的環境對於失智症長輩並不合適。這幾年對於許多到機構詢問失智症長輩床位的家屬，我們也只能很抱歉的回絕。眼見於此，新建失智長輩照顧專區真的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使命。本中心也預計於民國 108 年能開始興建，以期失智症、患有慢性病及重症需長期照顧之長輩能得到更專業的照顧服務。</p>
<p>目 的</p>	<p>本中心已於 99 年度開始與宜蘭縣政府陸續簽訂低收老人安置、老人保護緊急庇護及老人喘息服務契約，主要是希望能夠協助縣內更多貧困及獨居老人有安全居住環境及專人的照顧。101 年度開始機構也另外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長期照顧長輩及日間照顧長輩總數已多達一百三十多位，故預計於 108 年度開始擴建失能長輩床位及失智老人專區，以期在未來能夠服務更多縣內失智及長期臥床之長輩，並提供特別需求之長輩有更專業之服務，解決家屬急迫專業照顧之需求。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p>
<p>工 作 內 容 及 服 務 對 象</p>	<p>一、服務對象：本案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受當地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監督及擴建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智照顧型：年滿六十歲以上，經神經科、精禮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服務之長者。 2.養護型：年滿六十歲以上，需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和護理服務之長者。 <p>二、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智長者生活照護：沐浴、膳食、服藥、復健及運動...等日常生活照護。 2.失能長者生活照護：沐浴、進食、管灌(含鼻胃管)、服藥、翻身及拍背...等日常生活照護。 3.護理評估：身體狀態評估、MMSE 評估及 ADL 評估。 4.護理服務：專業護理人員給藥、生命徵象監測、各類侵入性管路護理、壓瘡傷口護理與健康計畫。 5.社會工作：住民權益維護、住民活動設計與執行、資源整合及諮詢服務。



	<p>6.醫療服務：羅東聖母醫院專科醫師定期巡診服務。</p> <p>7.復健服務：由專業復健醫師評估復健治療項目，並由專業治療師執行復健計劃。</p> <p>8.營養設計：由專業營養師提供疾病膳食及營養規劃</p> <p>9.靈性照顧：安排不同信仰之宗教團體及空間設計，提供個人信仰及靈性照顧。</p>		
經費用途	預計於 108 年開始能夠擴建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共 62 床，望嘉惠更多急需服務的長輩及家屬。		
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經費概算			
項 目	明 細 說 明	金 額	備 註
失智專區-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本期預估約 NT\$1,800,000 元	1,800,000	
失智專區-工程費	1.建築工程款項，本期預估約 NT\$6,000,000 元 2.工程行政管理費(含以上工程相關審查、規費及行政作業費)，本期預估約 NT\$700,000 元	6,70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1,500,000	
合 計		10,000,000	
經費使用	預計於 108 年開始能夠擴建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共 62 床，望嘉惠更多急需服務的長輩及家屬。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預期效益	<p>一、擴建失智及失能長輩長期照顧專區：特別為失智症長輩及失能長者為主的照護專區，在設計及人力配置上都以失智症長輩的照護需求為最大考量，預期一、二樓以照護失能混失能長輩為主，三樓以照顧單純失智且能行走的失智長者，提供 24 小時全日型照護，最高照顧長輩人數可以達到 62 床。</p> <p>二、本次增建總床數為 62 床，將有效舒緩至少 62 個家庭之沉重照顧的壓力。</p>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4 年度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募款活動財物使用變更計畫書(變更後)



<p>計 劃 目 標</p>	<p>現行長期照顧中心立案床數為 122 床，從 100 年度開始一樓雙人房全區開放後，幾乎是處於在滿床的狀態，後續來詢問緊急需要照顧的長輩也只能排隊等待入住，這種情況，對於十萬火急的家屬們，中心也只能苦嘆心有餘而力不足。另外，近年來失智症愈被重視及提出討論，失智症有愈來愈年輕化趨勢，當失智症伴隨著行動功能尚佳的長輩，會因為無法做出正確判斷而使他們暴露在比失能長輩更危險的環境之中，但因照顧成本過高，因此台灣對於特別照顧失智症長輩專區設立並沒有很積極，導致許多失智症且無失能長輩求助無門。照顧失智症長輩無論是在環境或是照顧人力配比都與失能長輩有很大的差別，因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當初的設計理念是希望營造一個家的感覺，可以讓長輩隨時想要到園區裡散步就去走走，所以機構建築規劃有許多的出入口，這樣多門的環境對於失智症長輩並不合適。這幾年對於許多到機構詢問失智症長輩床位的家屬，我們也只能很抱歉的回絕。眼見於此，新建失智長輩照顧專區真的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使命。本中心也預計於民國 108 年能開始興建，以期失智症、患有慢性病及重症需長期照顧之長輩能得到更專業的照顧服務。</p>
<p>目 的</p>	<p>本中心已於 99 年度開始與宜蘭縣政府陸續簽訂低收老人安置、老人保護緊急庇護及老人喘息服務契約，主要是希望能夠協助縣內更多貧困及獨居老人有安全居住環境及專人的照顧。101 年度開始機構也另外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長期照顧長輩及日間照顧長輩總數已多達一百三十多位，故預計於 108 年度開始擴建失能長輩床位及失智老人專區，以期在未來能夠服務更多縣內失智及長期臥床之長輩，並提供特別需求之長輩有更專業之服務，解決家屬急迫專業照顧之需求。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p>
<p>工 作 內 容 及 服 務 對 象</p>	<p>一、服務對象：本案適用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受當地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監督及擴建許可。</p> <p>1.失智照顧型：年滿六十歲以上，經神經科、精禮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服務之長者。</p> <p>2.養護型：年滿六十歲以上，需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和護理服務之長者。</p> <p>二、工作內容：</p> <p>1.失智長者生活照護：沐浴、膳食、服藥、復健及運動...等日常生活照護。</p> <p>2.失能長者生活照護：沐浴、進食、管灌(含鼻胃管)、服藥、翻身及拍背...等日常生活照護。</p> <p>3.護理評估：身體狀態評估、MMSE 評估及 ADL 評估。</p> <p>4.護理服務：專業護理人員給藥、生命徵象監測、各類侵入性管路護理、壓瘡傷口護理與健康計畫。</p> <p>5.社會工作：住民權益維護、住民活動設計與執行、資源整合及諮詢服務。</p>

	<p>6.醫療服務：羅東聖母醫院專科醫師定期巡診服務。</p> <p>7.復健服務：由專業復健醫師評估復健治療項目，並由專業治療師執行復健計劃。</p> <p>8.營養設計：由專業營養師提供疾病膳食及營養規劃</p> <p>9.靈性照顧：安排不同信仰之宗教團體及空間設計，提供個人信仰及靈性照顧。</p>		
經費用途	預計於 108 年開始能夠擴建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共 62 床，望嘉惠更多急需服務的長輩及家屬。		
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經費概算			
項 目	明 細 說 明	金 額	備 註
失智專區-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本期預估約 NT\$1,800,000 元	1,800,000	
失智專區-工程費	1.建築工程款項，本期預估約 NT\$6,000,000 元 2.工程行政管理費(含以上工程相關審查、規費及行政作業費)，本期預估約 NT\$700,000 元	6,70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1,500,000	
合 計		10,000,000	
經費使用	預計於 108 年開始能夠擴建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共 62 床，望嘉惠更多急需服務的長輩及家屬。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p>一、擴建失智及失能長輩長期照顧專區：特別為失智症長輩及失能長者為主的照護專區，在設計及人力配置上都以失智症長輩的照護需求為最大考量，預期一、二樓以照護失能混失能長輩為主，三樓以照顧單純失智且能行走的失智長者，提供 24 小時全日型照護，最高照顧長輩人數可以達到 62 床。</p> <p>二、本次增建總床數為 62 床，將有效舒緩至少 62 個家庭之沉重照顧的壓力。</p>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育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622@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第2次申請辦理「附設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04年度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變更案，本部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兼復貴會108年12月26日108天靈行字第081號函。(109年2月26日補件完成)
- 二、復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貴會擬變更旨揭計畫之財物使用項目為「失智專區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失智專區工程費」等項，並變更財物使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既經貴會第6屆108年第3次董事會議決通過，本部同意辦理。



三、請貴會依上開條例於貴會官網公告或通知捐贈人並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四、本案請於財物使用期限前依核定計畫執行完竣，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募得款使用情形（含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及收支一覽表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支出明細、執行成果報告、財物使用變更公告截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陳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間不得超過30日。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副本：內政部

電 2020/08/12 文
交 14:35:27 章

公
換
章



